

股票代码:A股 600806 股票简称:S交科 编号:临 2006-023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期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集团)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5606 股,并以此提交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A股 600806 股票简称:S交科 编号:临 2006-024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集团)总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该提案内容为:就 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董事会提出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4288 股),提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提高至 10 转增 1.5606 股)(即相对于董事会上述议案每 10 股增加转增 0.1321 股),并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两项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4288 股);
2.本公司股东西安交通大学(集团)总公司提出《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5606 股)。

上述两项议案将依次进行表决,其中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者,即为本次股东大会所批准的议案。鉴于两项议案的内容冲突,股东在投票中不能对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的表决票将视为废票。

3.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A股 600806 股票简称:S交科 编号:临 2006-025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期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摘要),并决定将股改方案提交公司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A股 600806 股票简称:S交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

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 A 股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11 月 7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争取获得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支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实地走访、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4288 股。非流通股股东在转增后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1714.3057 万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 A 股股东执行股票对价,其中,交大产业集团支付 1014.9799 万股,云南政府支付 447.7712 万股,精华公司支付 21.5546 万股。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当于直接送股情况下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的对价水平”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 10 转增 1.5606 股。非流通股股东在转增后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1872.8356 万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 A 股股东执行股票对价,其中,交大产业集团支付 1108.8398 万股,云南政府支付 489.1787 万股,精华公司支付 274.1710 万股,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当于直接送股情况下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72 股的对价水平”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延成、允允桓、俞海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意见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S 交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

本次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交大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股东协商沟通和协商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附件:

- 1、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A股 600806 股票简称:S交科 编号:临 2006-027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时在公司召开 A 股市场股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时。

5.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21 日、2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第一会议室

室。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股东有权参加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

三、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向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确定有效表决票;如果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如果多次进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有利于 A 股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B、有利于 A 股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无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同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1 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重要提示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交科”或“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会议催告通知,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月 18 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还可以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9:00—17:00。

2.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

邮政编码:650203

电 话:0871-61662632

传 真:0871-6166288

联系人:罗涛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平台,投票程序如下:

1.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21 日、22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38806;投票简称:交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B.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1) 输入买入指令;2) 输入证券代码 738806;3) 输入委托价格 1.00 元。在“买入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4) 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